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4-1

議會
審定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蔡秀玉

機關長官 楊芳玲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歲入明細表·····	第	15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暨人事費分析表		
1.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5頁
2.訴願審議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	第	34頁
3.法規業務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第	39頁
4.國家賠償業務		
賠償審議·····	第	44頁
5.消保業務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第	48頁
6.採購爭議處理		
採購爭議處理·····	第	55頁
7.建築及設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營建工程·····	第	59頁
其他設備·····	第	61頁
8.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62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64頁
(二)歲出人事費彙計表·····	第	68頁
(三)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第	70頁
(四)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72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3頁
(六)車輛明細表·····	第	74頁
(七)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5頁
(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76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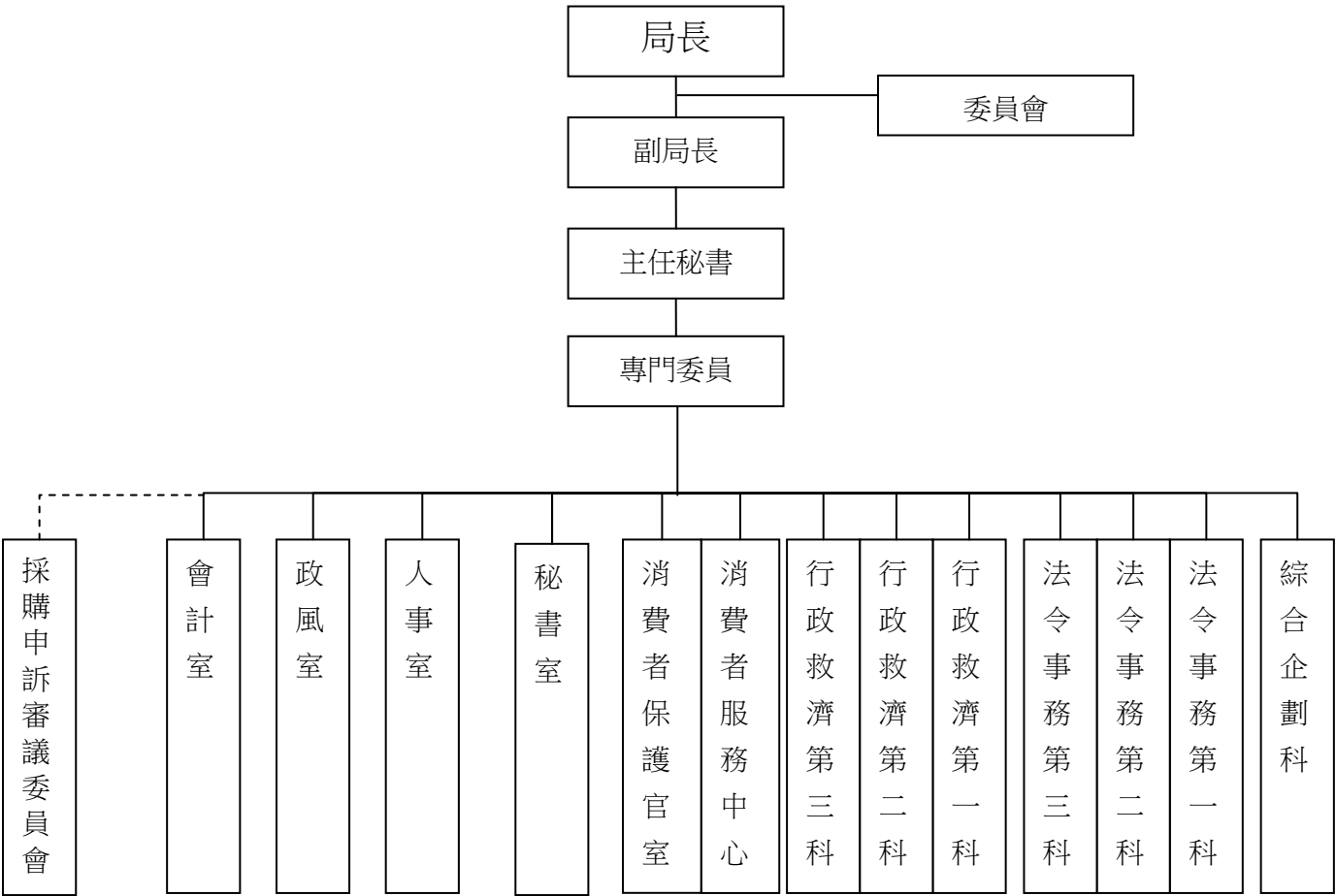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24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6 人、工友 4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2.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3.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4.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5.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6.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7.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8.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 9.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 10.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11.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 13.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 1.計畫實施：本局前年度辦理歲入、歲出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 2.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7,317,800 元，決算數 8,558,20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16.95%，超收 1,240,401 元；歲出預算數 152,115,076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5,536,03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5.67%，賸餘數 6,579,044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計畫實施情形：本局上年度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項目實施。
- 2.預算執行情形：本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258,204 元，占預算分配數 480,000 元之 53.79%。

(2) 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6,303,800 元，實際執行數 2,462,947 元，占預算分配數 3,152,000 元之 78.14%。

(3) 財產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3,790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 元之 189.50%。

(4) 其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63,449 元，占預算分配數 6,000 元之 2,724.15%。

歲出部分：(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35,673,343 元，實際執行數 18,386,334 元，占預算分配數 23,240,000 元之 79.12%。

(2) 訴願審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44,778,633 元，實際執行數 25,692,460 元，占預算分配數 27,640,000 元之 92.95%。

(3) 法規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33,967,339 元，實際執行數 19,950,819 元，占預算分配數 21,825,000 元之 91.41%。

(4) 國家賠償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073,535 元，實際執行數 547,578 元，占預算分配數 945,000 元之 57.94%。

(5) 消保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5,409,580 元，實際執行數 12,924,489 元，占預算分配數 15,500,000 元之 83.38%。

(6) 採購爭議處理：上年度預算數 10,050,497 元，實際執行數 4,200,606 元，占預算分配數 5,700,000 元之 73.69%。

(7) 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1,068,537 元，實際執行數 236,211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000 元之 65.6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

- 1.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通盤檢討、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維護市民權益。
- 2.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及契約書件，並提供各機關法律諮詢服務，以解決法律疑難並維護市府權益。另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進行實地巡迴訪問，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 3.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效率，以確保市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進行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行為及公共建設品質；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4.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詐欺、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並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保障消費者各項權益。
- 5.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 6.加強研究發展，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促進法制人員交流，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改進各項法制業務及訴願制度審理程序。
- 7.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提升施政品質。
- 8.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辦理程序。
- 9.推動法制及訴願業務資訊化，便利市民查閱相關資訊，賡續將本市法規資料庫及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

10.加強訴願案件之審議，務使公平合理，發揮行政機關自省功能，以確保人民權益，樹立本府威信。

11.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並增加宣導管道，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

1.歲入部分共編列 6,817,800 元，包括國家賠償收入 500,000 元、審查費 6,300,000 元、資料使用費 3,8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4,00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元。

2.歲出部分共編列 151,235,685 元，包括經常門預算編列 150,278,654 元及資本門預算編列 957,031 元，其明細如下：

(1)一般行政編列 36,176,291 元，包括人事費 30,613,060 元、業務費 5,563,231 元。

(2)訴願審議業務編列 44,364,475 元，包括人事費 40,403,359 元、業務費 3,961,116 元。

(3)法規業務編列 32,371,139 元，包括人事費 30,339,389 元、業務費 1,931,750 元、獎補助及損失 100,000 元。

(4)國家賠償業務編列 2,108,035 元，包括人事費 184,815 元、業務費 1,923,220 元。

(5)消保業務編列 24,380,617 元，包括人事費 21,447,700 元、業務費 1,932,917 元、獎補助及損失 1,000,000 元。

(6)採購爭議處理編列 10,058,097 元，包括人事費 5,108,883 元、業務費 4,949,214 元。

(7)建築及設備編列 957,031 元，包括營建工程 31,868 元、其他設備 925,163 元。

(8)第一預備金編列 820,000 元。

24-1-7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3	110	1	1	總 計	6,817,800	6,817,800		7,317,800	8,558,201	- 500,000	
				03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500,000		1,000,000	544,020	- 500,000	
				24101 法務局	500,000	500,000		1,000,000	544,020	- 500,000	
				030300 賠償收入	500,000	500,000		1,000,000	484,020	- 500,000	
				030302 國家賠償收入	500,000	500,000		1,000,000	470,000	- 500,000	
				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020		
				0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4	101	1	1	030101 罰金罰鍰					60,000		
				040000 規費收入	6,303,800	6,303,800		6,303,800	7,568,867		
				24101 法務局	6,303,800	6,303,800		6,303,800	7,568,867		
				0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7,565,000		
				040101 審查費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7,565,000		
				040200 使用規費收入	3,800	3,800		3,800	3,867		
				040203 資料使用費	3,800	3,800		3,800	3,867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6	109	1		060000 財產收入	4,000	4,000	4,000	58,3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24101 法務局	4,000	4,000	4,000	58,354		
				060200 財產售價	4,000	4,000	4,000	58,354		
				060201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4,000	4,000	58,354		
			1							
10	111	1		100000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386,9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24101 法務局	10,000	10,000	10,000	386,960		
				100200 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386,960		
				100202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385,427		
			1							
			2	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3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102年度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等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9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1	24101 法務局	151,235,685	150,278,654	957,031	154,241,464	145,536,032	-3,005,7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 28,137,96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259,108元增列 878,857元，主要係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修法增加提撥職工退休離職儲金所致。 2.一般業務 7,680,01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50,250元減列 470,239元，包括增列水電費及公務車輛養護費等 41,243元，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統籌業務費及油料等 511,482元，計淨減如列數。 3.會計業務 55,38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4.人事業務 272,43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105元增列文康活動費 94,330元。 5.政風業務 30,5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120100 一般行政	36,176,291	36,176,291		35,673,343	35,227,590	502,948	
				120101 行政管理	36,176,291	36,176,291		35,673,343	35,227,590	502,948	
			2	120200 訴願審議業務	44,364,475	44,364,475		44,778,633	43,294,620	-414,158	
				120201 辦理人民訴願	44,364,475	44,364,475		44,778,633	43,294,620	-414,158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3		120300 法規業務	32,371,139	32,371,139		33,967,339	33,507,158	-1,596,200	414,158元，包括增列文具用品及訴願宣導廣告製作費等 35,122元，減列訴願區里服務外勤誤餐交通費及訴願業務宣導品製作費等 449,280元，計淨減如列數。
				1203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371,139	32,371,139		33,967,339	33,507,158	-1,596,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30,108,509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2.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262,63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58,830元減列 1,596,200元，包括增列通訊費及法規會議府外委員兼職費等 106,800元，減列法規會議府內委員兼職費、委辦費、臺北市常用法規彙編及國外旅費等 1,703,000元，計淨減如列數。
			4	120400 國家賠償業務	2,108,035	2,108,035		2,073,535	1,748,190	34,500	
				120401 賠償審議	2,108,035	2,108,035		2,073,535	1,748,190	34,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費 184,815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2. 業務費 1,923,22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88,720元增列通訊費、兼職費及開會用茶水雜支費用等 34,500元。
			5	120500 消保業務	24,380,617	24,380,617		25,409,580	21,683,455	-1,028,96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11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5	1	1205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4,380,617	24,380,617		25,409,580	21,683,455	-1,028,9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21,367,78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2. 消保爭議業務 2,074,327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17,790元減列 1,143,463元，包括增列通訊費、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消保教育宣導品製作費等 163,537元，減列行政院考核消保業務會場佈置、資料印製費用、致贈卸任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紀念品及辦理各項消費商品及服務之取樣、鑑定、研究及發布消費資訊相關費用等 1,307,000元，計淨減如列數。 3. 臺北市消保委員會業務 128,5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500元減列致贈卸任消保委員會委員紀念品及感謝狀等費用 6,000元。 4.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810,01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9,510元增列 120,500元，包括增列通訊費、志工背心、護貝機及一般事務費等 129,500元，減列蒐集即時消費資訊用彩色電視機 9,000元，計淨增如列數。
		6		120600 採購爭議處理	10,058,097	10,058,097		10,050,497	8,757,180	7,600	
			1	120601 採購爭議處理	10,058,097	10,058,097		10,050,497	8,757,180	7,6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5,022,303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7		127100 建築及設備	957,031		957,031	1,068,537	970,952	-111,506	2.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5,035,794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28,194增列 7,600元，包括增列採購申訴業務檢討會議茶水餐點費、年終委員紀念品及業務宣導品等相關費用 10,000元，減列公務電話費 2,400元，計淨增如列數。
			1	127102 營建工程	31,868		31,868	116,137		-84,269	本年度編列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分攤款，本工程係105-10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36,885,274元，本府法務局分攤總工程費 92,214元，本年度編列分攤款 31,868元。
			2	127104 其他設備	925,163		925,163	952,400	970,952	-27,237	本年度編列汰換個人電腦16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電腦套裝軟體及購置業務用圖書、汰換碎紙機2臺、鑽孔機1臺及購置雙面掃描器1臺等，共計如列數。
		8		1241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820,000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覈實動支。
			1	124101 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820,000			
		9		1239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284,400	295,487	-284,400	
			1	1239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284,400	295,487	-284,4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經費。
		10		1283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115,600	51,400	-115,6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13

歲 出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24	1	10	1	1283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15,600	51,400	-115,6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追加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雜項設備費。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國家賠償收入	依據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105.01.01-105.12.31	年	1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依國家賠償會議決議辦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審查費	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	105.01.01-105.12.31	年、件	1x180	35,000.00	6,300,000 6,300,000	採購申訴審議之收費為每一申訴事件30,000元；履約爭議調解之收費依規定以標的金額計算收取，兩者平均以每件收費35,000元計算，共計如列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收 入 依 據	收 入 期 間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詳 細 計 算 及 說 明
資料使用費	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105.01.01-105.12.31	件	80	20.00	3,800 1,6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係以1件20元(2小時以內)計算。
	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105.01.01-105.12.31	張	1100	2.00	2,2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係以影印1張2元計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收入依據	收入期間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詳細計算及說明
廢舊物資售價	依據會計法、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5.01.01-105.12.31	年	1	4,000.00	4,000 4,000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收入依據	收入期間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詳細計算及說明
其他雜項收入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105.01.01-105.12.31	年	1	10,000.00	10,000 10,000	出售本局出版品收入係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計算及訂定售價。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101行政管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預算金額	36,176,291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35,673,343元，前年度決算數35,227,59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一) 計畫內容：1. 依據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事務、出納、文書、研考等行政工作，利用電腦設備推行現代化行政管理。
2. 依據有關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包括概算、預算之編製與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報工作，按月分配執行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
3. 貫徹合法用人，厲行人事公開；注重人才培育，辦理專業訓練；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增進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
4. 擬訂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另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製作、稽催及管考。
- (二) 預期成果：1. 配合辦理各項法案審議業務，利用電腦設備，充實資訊系統，推行現代化資訊管理，增加行政支援，提高各項業務計畫之實施績效。
2. 加強計畫與進度之配合，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並使各項業務均能依預計進度執行，發揮財務功能。
3. 加強職位功能，達到人事公平；加強工作簡化，以提升工作效率。
4.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及簡化作業程序，實施重大施政工作列管，彙編本局施政計畫。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28,137,965					較上年度預算數 27,259,108元，增加 878,857元。
人事費	28,137,96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21,230	年	1	18,221,230	18,221,230	職員23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758	年	1	457,758	457,758	約僱1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9,100	年	1	5,189,100	5,189,100	職工10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退休離職儲金	2,425,439	年	1	1,328,974	1,328,974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072,057	1,072,057	職工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4,408	24,408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保險	1,844,438	年	1	1,076,210	1,076,210	險費彙計表)。
		年	1	468,048	468,048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53,152	253,152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6,652	26,652	職工勞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0,376	20,376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一般業務	7,680,011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人事費	2,456,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 8,150,250元，減少 470,239元。
其他給與	1,731,240	人、月、段	19x12x1	630	143,6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99x12x2	630	1,496,8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段	12x12x1	630	90,72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加班費	724,800	人、天	3x230	800	552,000	府會聯絡員職務加班費。
		人、小時	6x240	120	172,800	技工、工友、駕駛加班費。
業務費	5,223,97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統籌業務費	406,320	人、月	82x12	360	354,240	職員82人，每人每月360元，全年共計如列數。
		人、月	10x12	50	6,000	技工、工友及駕駛共10人，每人每月50元，全年共計如列數。
		人、月	32x12	120	46,080	約聘僱人員32人，每人每月120元，全年共計如列數。
水電費	36,000	月	12	3,000	36,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水電費。
稅捐及規費	91,250	輛、年	1x1	11,230	11,230	小客車(局長座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2x1	11,230	22,460	小客車(副局長座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2x1	11,230	22,460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
		輛、年	1x1	6,180	6,180	小客車(局長座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2x1	6,180	12,360	小客車(副局長座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2x1	6,180	12,360	小客車燃料使用費。
		輛、年	1x1	900	900	小客車(局長座車)檢驗執照費。
		輛、年	1x1	750	750	小客車(副局長座車)檢驗執照費。
		輛、年	1x1	900	900	小客車(副局長座車)檢驗執照費。
		輛、年	1x1	750	750	小客車檢驗執照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保險費	12,415	輛、年	1x1	900	900	小客車檢驗執照費。
		輛、年	1x1	2,483	2,483	小客車(局長座車)保險費。
		輛、年	2x1	2,483	4,966	小客車(副局長座車)保險費。
		輛、年	2x1	2,483	4,966	小客車保險費。
油料	209,465	輛、月、公升	1x12x71	25.9	22,067	小客車(局長座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1x12x71	25.9	22,067	小客車(副局長座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1x12x139	25.9	43,201	小客車(副局長座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1x12x71	25.9	22,067	小客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1x12x139	25.9	43,201	小客車汽油費。
		輛、月、公升	1x12x81	19.5	18,954	小客車(局長座車)液化石油氣費。
		輛、月、公升	1x12x81	19.5	18,954	小客車(副局長座車)液化石油氣費。
		輛、月、公升	1x12x81	19.5	18,954	小客車液化石油氣費。
		人次	48	80	3,840	因公外勤誤餐費。
		人次	48	30	1,440	因公外勤交通費。
		年	1	10,000	10,000	空氣清淨機吸附劑。
物品及材料	1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電腦耗材及維修	609,975	年	1	247,550	247,550	電腦耗材(含磁片、光碟片、碳粉匣、色帶等耗材費用)。
		年	1	362,425	362,425	電腦及其周邊、網路設備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管理費用。
一般事務費	97,546	年	1	43,726	43,726	研考業務相關表冊、報告等印刷費。
		年	1	17,820	17,820	檔案封底面對照表印刷費。
		次	2	15,000	30,000	議會質詢工作報告印刷費。
		月	12	500	6,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清潔費等分攤款。
特別費	944,400	月	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人、月	2x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0	棟、年	1x1	4,510	4,51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30坪以內)。
		坪、年	4x1	110	4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超過30坪部分)。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9,400	臺、年	6x1	1,900	11,400	傳真機養護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臺、年	2x1	5,000	10,000	投影機維護修理費。
		臺、年	3x1	2,500	7,500	碎紙機維護修理費。
		臺、年	3x1	2,500	7,500	空氣清淨機維護修理費。
		輛、年	1x1	33,000	33,000	小客車(局長座車)養護費(2011年購置)。
		輛、年	2x1	49,000	98,000	小客車(副局長座車)養護費(2005-2006年購置)。
		輛、年	1x1	33,000	33,000	小客車養護費(2011年購置)。
		輛、年	1x1	49,000	49,000	小客車養護費(2002年購置)。
		月	12	1,500	18,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設施養護費等款。
		天	31	1,550	48,050	國內出差旅費。
		年	1	306,800	306,800	訴願作業管理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與調解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國內旅費	48,050	天	31	1,550	48,050	國內出差旅費。
資訊服務費	2,480,920	年	1	306,800	306,800	訴願作業管理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與調解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年	1	230,000	230,000	法規查詢軟體使用費。
		年	1	250,000	250,000	本局網站建置、資料維護、無障礙檢測及員工內網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110,000	110,000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三、會計業務	55,380	式	1	1,384,120	1,384,120	修與維護費用。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系統維護及資料建置等資訊服務費用。 較上年度預算數 55,380元，無增減。
人事費	8,880					
加班費	8,880	人、小時	1x48	185	8,880	趕辦概、預、決算及各項報表資料之編印、整理等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46,500					
物品及材料	6,000	月	12	500	6,000	購置會計業務用文具用品等費用。
一般事務費	40,500	年	1	12,300	12,300	印製會計帳簿及表單等費用。
		本	150	188	28,200	本局單位預算書印製費。
四、人事業務	272,435					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105元，增加 94,330元。
人事費	4,625					
加班費	4,625	人、小時	1x25	185	4,625	趕辦各種人事資料及表報等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267,810					
物品及材料	6,600	月	12	550	6,600	購置人事業務用各種文具及紙張等費用。
一般事務費	261,21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1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五、政風業務	30,500	年	1	13,210	13,210	各種人事表卡等印刷費。		
		人、年	124x1	2,000	248,000	文康活動費。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500元，無增減。		
		人事費	5,550					
		加班費	5,550	人、小時	1x30	185	5,550	趕辦政風業務及彙辦限期案件。
		業務費	24,950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2,750					
				人、次	1x25	80	2,000	政風訪查等外勤誤餐費。
				人、次	1x25	30	750	政風訪查等外勤交通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	節	3	1,600	4,800	廉政法紀宣導聘請學者專家演講鐘點費。
物品及材料	6,000	月	12	500	6,000	購置政風業務用文具用品等費用。		
一般事務費	11,400	次	1	5,000	5,000	廉政宣導相關資料物品等印製、購置費用。		
		年、次	1x2	3,200	6,400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講習、會報所需佈置等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201辦理人民訴願	承辦單位	行政救濟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44,364,475 元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44,778,633元，前年度決算數43,294,62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計畫內容：1.落實訴願審議業務，宣導訴願制度，推動區里諮詢服務及舉辦訴願實務等研討會，以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2.撰擬決定書。							
（二）預期成果：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提高辦案效率，加強溝通協調，排解局處紛爭及行政互補作用，撤銷違法處分，確保人民權益。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40,142,879					較上年度預算數 40,142,879元，無增減。	
人事費	40,142,879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94,600	年	1	31,194,600	31,194,600	職員28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41,347	年	1	2,668,073	2,668,073	聘用4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373,274	1,373,274	約僱3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2,270,976	年	1	97,344	97,34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1,958,112	1,958,112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15,520	215,520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2,635,956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二、辦理人民訴願	4,221,596	年	1	1,514,148	1,514,148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706,620	706,620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35,284	235,284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79,904	179,904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較上年度預算數 4,635,754元，減少 414,158元。
	人事費					
	加班費	人、小時	16x88	185	260,480	趕辦訴願案件、資訊及訴願行政事項等加班費。
	業務費					
	通訊費					
		月	12	14,500	174,000	業務用郵寄文件郵資。
		月	12	8,886.33	106,636	業務用電話費。
	保險費	年	1	120	120	志工保險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11,000	人次	100	80	8,000	調查訴願案件外勤誤餐費。
		人次	100	30	3,000	調查訴願案件外勤交通費。
	會費	年	1	5,000	5,000	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常年會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兼職費	960,000	人、月	10x12	8,000	960,000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0,560	人次	242	2,000	484,000	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
		節	30	1,600	48,000	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費。
		人次	264	2,000	528,000	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
		年	1	60,000	60,000	委託專家學者鑑定費。
		人次	96	110	10,56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年	1	30,000	30,000	訴願業務撰稿費、譯稿費及校對費等。
物品及材料	90,000	年	1	90,000	90,000	文具用品等費。
一般事務費	1,453,800	份	2500	4	10,000	訴願須知印刷。
		本	5000	16	80,000	訴願案件書印刷。
		個	2000	10	20,000	公文案件及卷宗印刷。
		套	2000	16	32,000	檔案夾及目次表印刷。
		年	1	260,000	260,000	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
		期	2	49,500	99,000	訴願宣導之電臺廣播製播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訴願宣導廣告製作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120,000	120,000	訴願業務宣導品製作費。
		人、次	45x81	80	291,600	召開委員會用餐點茶水費。
		臺、月、張	5x12x9600	0.7	403,200	影印機使用費。
		本	1000	38	38,000	印製精選訴願書狀範例選輯。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主管人數：
簡任3人
薦任4人
委任0人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301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32,371,139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33,967,339元，前年度決算數33,507,158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1.推動法制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加強宣導法令知識。

2.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之法令及行政規則，並請法律學者專家指導。

3.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建議中央研修法令並及時研定法制知能研訓課程，加強法制再造研討座談及公務人力訓練。

4.提供法令諮詢，轉頒中央法令及研擬適用疑義。

5.審核各單位契約及涉訟案件，於各機關涉及本府重大政策或訴訟標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視各機關之需要，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評估意見。

6.積極建立法規資料檔案，整編法令。

7.為落實保障人權，維護人性尊嚴，積極推動辦理與人權保障相關之研討會。

(二) 預期成果：1.落實市民之權利及人權保障工作，並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法治觀念。

2.加強專業知識研究及法令適用疑義之研議，實踐依法行政、減少民怨，增進為民服務，有效提升本府施政品質。

3.評估本府因公涉訟案件，以擲節公帑，維護本府重大政策及市庫之權益。

4.隨時掌握法規動態，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業務電腦建檔，便利查詢。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30,108,509					較上年度預算數 30,108,509元，無增減。
人事費	30,108,509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30,500	年	1	19,330,500	19,330,500	職員18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67,137	年	1	7,167,137	7,167,137	聘用10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1,591,584	年	1	1,209,312	1,209,312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82,272	382,272	約聘僱退休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3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保險	2,019,288	年	1	867,132	867,132	險費彙計表)。
		年	1	415,764	415,764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417,276	417,276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19,116	319,116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262,630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人事費	230,88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858,830元，減少 1,596,200元。
加班費	230,880	人、小時	12x24	185	53,280	籌辦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事宜加班費。
		人、小時	10x96	185	177,600	蒐集資料及趕辦業務人員逾時加班費。
業務費	1,931,750					
通訊費	46,800	部、月	1x12	1,900	22,800	業務用電話費。
		月	12	2,000	24,000	業務用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66,000	人、月、次	10x12x5	80	48,000	承辦人赴有關單位出席會議外勤誤餐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3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會費	5,000	人、月、次	10x12x5	30	18,000	承辦人赴有關單位出席會議外勤交通費。
		年	1	5,000	5,000	參加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常年會費。
兼職費	504,000	人、月	7x12	6,000	504,000	法規會議府外委員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2,450	人次、月	4x12	2,000	96,000	法規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140	2,000	280,000	本府各種相關法令及法制再造等研討會、座談會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等出席費。
物品及材料	96,000	年	1	127,650	127,650	法規研討座談會及專案法制研究學者專家論述撰稿、譯稿費。
		次、節	6x3	1,600	28,800	邀請學者專家專題講授鐘點費。
一般事務費	503,600	月	12	4,000	48,000	各項報告書表議程及修改法規等業務用文具用品費。
		月	12	4,000	48,000	法規業務用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月	12	3,500	42,000	法規審查會議茶水及雜支等費用。
		月	12	5,000	60,000	法規業務及法制再造檢討等相關圖表、報告及書冊印製費。
		年	1	30,000	30,000	印製法規業務施政報告及質詢答覆資料費用。
		人、次	25x5	80	10,000	法制再造分組邀請專家、社會團體座談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3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27,900	年、次	1x2	40,000	80,000	茶點費。
		臺、月、張	1x12x24000	0.7	201,600	舉辦市政顧問會議及法制研討會場地佈置、資料印製及茶點等相關費用。
		年	1	80,000	80,000	影印機使用費。
		天	18	1,550	27,900	法制人員業務檢討會。
		人	2	75,000	150,000	赴外縣市各地蒐集資料、參加會議之市外出差費。
國外旅費	15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獎補助及損失	10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補助款。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401賠償審議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2,108,035 元
-----------	------------	------	-------------------	------	-------------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073,535元，前年度決算數1,748,19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1.有關國家賠償案件之資料蒐集及提會審議、損害確定賠償事宜之處理。
2.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電腦建檔。
3.強化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結構，簡化作業流程。
4.辦理國家賠償法律問題研討會。

(二) 預期成果：1.參酌國外陪審團之精神，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之原則審慎處理。
2.有關市民國家賠償之申請，皆予以審慎調查、定期提會審議。凡本府員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不當，致使人民之生命、身體和財產遭受損害，皆依法審議，合理賠償。
3.市民權益遭受損害，皆可獲得賠償，藉以督促市府各項行政行為，提高公有公共設施品質並給與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4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人事費	184,815					
加班費	184,815	人、小時	9x96	185	159,840	處理賠償案件、損失補償及損害賠償案件等工作人員趕辦業務逾時加班費。
		人、小時	9x15	185	24,975	國家賠償案件資料蒐集及整理等逾時加班費。
業務費	1,923,220					
通訊費	41,400	月	12	950	11,400	傳真機所需電話通訊費。
		月	12	2,000	24,000	寄送審議案件所需郵資。
		月	12	500	6,000	國賠業務簡訊服務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30,720	人、月、次	8x12x4	80	30,720	承辦人員赴有關單位出席國賠協調會議外勤誤餐費。
兼職費	1,488,000	人、月	3x12	3,000	108,000	國賠會府內兼任委員兼職費。
		人、月	7x12	3,000	252,000	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委等簡任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21x12	2,500	630,000	六至九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5x12	2,000	120,000	五職等以下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9x12	3,500	378,000	國賠會府外兼任委員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400	人次	12	2,000	24,000	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
		年	1	41,400	41,400	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及國家賠償法論述等學者專家撰稿、譯稿費。
		人次	50	200	10,000	國賠會審議時證人出席交通費。
物品及材料	48,000	月	12	2,000	24,000	審議委員會用文具用品費。
		月	12	2,000	24,000	審議案件資料整理等業務用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一般事務費	230,400	月	12	2,700	32,400	審議委員會開會用資料印刷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4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國內旅費	9,300	件	7	3,600	25,200	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承辦人員研究案情參與訴訟之資料費用。
		月、次	12x1	3,500	42,000	開會用茶水等雜支費用。
		次	1	30,000	30,000	辦理國賠研討會場地佈置、資料印製、茶點等相關費用。
		臺、月、張	1x12x12000	0.7	100,800	影印機使用費。
		天	6	1,550	9,300	國家賠償事件實地勘查及赴外縣市協助蒐集有關資料出差旅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501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	24,380,617 元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25,409,580元，前年度決算數21,683,455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計畫內容：1.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							
2.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							
3.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擇項進行深入之調查、檢驗及研究。							
（二）預期成果：1.保障消費者權益。							
2.提高市民消費保護意識，減少消費爭議事件之發生。							
3.遏止廠商不當行銷手法以保護市民消費權益。							
4.促使廠商提高商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21,367,78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1,367,780元，無增減。	
人事費	21,367,780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64,800	年	1	14,464,800	14,464,800	職員13人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37,516	年	1	3,779,758	3,779,758	聘用5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457,758	457,758	約僱1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1,203,204	年	1	977,184	977,184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26,020	226,020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保險	1,462,260	年	1	690,948	690,948	職員(工)健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335,928	335,928	職員公保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年	1	246,720	246,720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88,664	188,664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消保爭議業務	2,074,327					較上年度預算數 3,217,790元，減少 1,143,463元。
人事費	26,640					
加班費	26,640	人、小時	4x36	185	26,640	辦理消保案件逾時加班費。
業務費	1,047,687					
通訊費	152,400	月	12	7,000	84,000	辦理消保案件掛號郵資。
		月、部	12x3	1,900	68,400	辦理消保案件用電話費。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41,520	人、月、次	4x12x3	80	11,520	辦理消保案件外勤誤餐費。
		人、月、次	5x12x5	100	30,000	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調查及外勤等工作不定時計程車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00	人次	240	2,000	480,000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物品及材料	39,000	月	12	1,250	15,000	辦理消保案件所需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一般事務費	227,817	月	12	2,000	24,000	辦理消保案件所需文具用品費。
		年	1	22,017	22,017	審議消保案件開會所需茶水等費。
		份	700	150	105,000	消保教育宣導品製作費。
		臺、月、張	1x12x12000	0.7	100,800	影印機使用費。
國內旅費	106,950	天	45	1,550	69,750	赴外縣市參加會議、講習會之差旅費。
		天	24	1,550	37,200	消保爭議案件赴外縣市實地勘查及協助之差旅費。
獎補助及損失	1,000,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年	1	900,000	900,000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及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等規定辦理各項補助所需經費。
獎勵及慰問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對於本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三、臺北市消保委員會業務	128,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500元，減少 6,000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業務費	128,500					
通訊費	12,000	月	12	1,000	12,000	開會資料寄送郵資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0	人次	20	2,000	40,000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物品及材料	24,900	月	12	1,275	15,300	消保會用文具用品費。
		月	12	800	9,600	開會資料用紙張費。
一般事務費	51,600	月	12	1,800	21,600	開會用資料印刷費。
		年、次	1x4	7,500	30,000	開會用茶水等雜支費。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810,010					較上年度預算數 689,510元，增加 120,500元。
人事費	53,280					
加班費	53,280	人、小時	2x144	185	53,280	辦理消保有關業務加班費。
業務費	756,730					
通訊費	123,000	件、月	350x12	25	105,000	辦理消保業務函件掛號郵資。
		月	12	1,500	18,000	消保申訴及調解業務簡訊服務費。
保險費	5,850	年	1	3,450	3,450	辦理消保活動意外保險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880	年	1	2,400	2,400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費。
		人次	10	2,000	20,000	主辦或合辦消保研討會、講習會、觀摩會、說明會及重大消費案件法律諮詢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物品及材料	9,000	年	1	34,500	34,500	消保業務論述之專家學者撰稿、譯稿費。
		人次	1138	110	125,18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節	12	1,600	19,200	說明會、宣導會或講習會等外聘講師鐘點費。
一般事務費	420,000	件	20	200	4,000	志工背心。（新增）
		臺	1	5,000	5,000	護貝機(A3)。（新增）
		次	2	30,000	60,000	主辦、委辦或合辦消保研討會、觀摩會、說明會或講習會等場地租用、佈置、資料印製、獎品、茶水及餐點等費用。
		年	1	80,000	80,000	印製各類消費者保護文宣。
		年	1	100,000	100,000	消費者保護媒體宣導，含平面、電子媒體及宣導品等製作。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等相關費用(含場地租用與佈置、資料印製、租車費、茶水及餐點等費)。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5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宣導推廣活動 相關費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主管人數：
簡任1人
薦任1人
委任0人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0601採購爭議處理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預算金額	10,058,097 元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0,050,497元，前年度決算數8,757,18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1.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幕僚作業。 2.關於政府採購法第76條廠商申訴之處理，第85條之1履約爭議之調解、第102條廠商申訴之處理。 3.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 (二) 預期成果：加速解決紛爭，俾利採購案件圓滿履行。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6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人員維持費		5,022,303					較上年度預算數 5,022,303元，無增減。
人事費		5,022,303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94,439	年	1	4,394,439	4,394,439	聘用8人人事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退休離職儲金		234,336	年	1	234,336	234,336	約聘僱退離職儲金(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保險		393,528	年	1	255,888	255,888	約聘僱勞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年	1	137,640	137,640	約聘僱健保費(詳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二、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5,035,794					較上年度預算數 5,028,194元，增加 7,600元。
人事費		86,58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6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加班費	86,580	人、小時	3x156	185	86,580	趕辦業務逾時加班費。
業務費	4,949,214					
通訊費	105,600	部、月	2x12	1,900	45,600	公務電話費。
		月	12	5,000	60,000	公務郵資。
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25,920	人、月、次	27x12x1	80	25,920	調查各項工作及督導考核人員外勤逾時誤餐費。
兼職費	96,000	年	1	96,000	9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兼職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0,000	人次	700	2,000	1,40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件	180	17,500	3,150,000	採購申訴案件審議費用為30,000元，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則視標的收取不同之調解費，如二者平均以每案35,000元計算，每年全部收案量估計為180件，則歲入計為6,300,000元。審查費之發放係以所收入審議費之50%為上限，則每案平均審查費為17,500元。
物品及材料	34,814	月	12	1,400	16,800	採購申訴業務用紙張費(含傳真機用紙)。
		年	1	18,014	18,014	採購申訴業務用文具用品等費。
一般事務費	136,880	年	1	110,000	110,000	採購申訴業務檢討會議茶水餐點費、年終委員紀念品及業務宣導品等相關費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6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臺、月、張	1x12x3200	0.7	26,880	影印機使用費。

科目	2 4 款 1 項 6 目 1 節			
	計畫名稱	採購爭議處理 採購爭議處理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主管人數：
簡任0人
薦任0人
委任0人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5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7102營建工程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31,868 元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116,137元，前年度決算數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因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分攤款。 (二) 預期成果：提供舒適之辦公處所及環境，俾利工作效率之提升。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7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一、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分攤款	31,868					(一)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係105-10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 36,885,274元，105年度編列 12,746,803元，106年度編列 24,138,471元；主政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所需經費由各進駐機關依面積及人數比例分攤，分攤比例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0.66%、臺北市大地工程處18.02%、臺北市政府法局0.25%、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31%、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9.80%、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24.35%、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35.61%。 (二)本局依比例分攤總工程費計 92,214元，包括105年度編列分攤款 31,868元及106年度編列分攤款 60,346元。	
設備及投資	31,868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868						
		式	1	3,955	3,955	冷氣設備系統及防震安裝工程。	
		式	1	7,000	7,000	風管、水管工程。	
		式	1	10,000	10,000	自動控制工程。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4 款 1 項 7 目 1 節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式	1	7,770	7,770	配電及其他工程。
		式	1	2,295	2,295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848	848	工程管理費。
					(92,214)	本局分攤總工程費明細如下：
		式	1	28,438	28,438	冷氣設備系統及防震安裝工程。
		式	1	19,500	19,500	風管、水管工程。
		式	1	11,250	11,250	自動控制工程。
		式	1	23,933	23,933	配電及其他工程。
		式	1	6,640	6,64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453	2,453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7104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925,163 元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952,400元，前年度決算數970,952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內容：1.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汰換個人電腦設備，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 2.依本局業務需要購置業務用圖書、汰換碎紙機、鑽孔機及購置雙面掃描器等設備。 (二) 預期成果：1.完成內部電腦網路連結，達成設備、資料共享之網路資訊系統環境。 2.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及書籍，以因應各項業務需要，俾利為民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工作效能之發揮。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7 目 2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設備及投資	925,163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2,660				
		年	1	171,460	171,460
		年	1	70,000	70,000
		部	16	20,700	331,200
雜項設備費	352,503				
		年	1	180,000	180,000
		臺	2	13,000	26,000
		臺	1	40,000	40,000
		臺	1	106,503	106,503

臺北市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24101第一預備金	承辦單位	會計室			預算金額	820,000 元
一、本工作計畫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 二、本年度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一）計畫內容：1.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第一預備金。 2.依據預算法第64條及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局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專案動支。 （二）預期成果：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三、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預算明細表：							
24 款 1 項 8 目 1 節	預 算 數	說 明					
分 支 項 目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內 容	
預備金	820,0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年	1	820,000	82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64條規定專案動支。	

本 頁 空 白

府法務局
科目分析表

24-1-65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補助及損失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補助及損失	06 預 備 金
1,100,000		820,000	957,031	957,031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957,031	957,031		
			31,868	31,868		
			925,163	925,163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04 獎補助及損失	05 債 務 費	06 預 備 金	小 計	03 設 備 及 投 資	04 獎補助及損失	06 預 備 金		
		820,000						
		820,000						

科 目				預 算 人 數								全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員			工			聘 僱 人 員	臨 時 工	合 計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小 計	職 員	駐衛警	小 計	技工及 駕駛	工 友				
24	1			法務局	124		82	82		10	6	4	32		128,097,206	
			1	一般行政	34		23	23		10	6	4	1		30,613,060	
			1	行政管理	34		23	23		10	6	4	1		30,613,060	
			2	訴願審議業務	35		28	28					7		40,403,359	
			1	辦理人民訴願	35		28	28					7		40,403,359	
			3	法規業務	28		18	18					10		30,339,389	
			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28		18	18					10		30,339,389	
			4	國家賠償業務											184,815	
			1	賠償審議											184,815	
			5	消保業務	19		13	13					6		21,447,700	
			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19		13	13					6		21,447,700	
			6	採購爭議處理	8								8		5,108,883	
			1	採購爭議處理	8								8		5,108,883	

費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人 事 費												
待 遇 保 險 及 退 離 職 金							其 他 報 酬					待 遇 準 備
小 計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 友待遇	約聘僱人 員待遇	公(勞)保 保險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退休(職)或 離職儲金	小 計	臨時工工資	獎 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124,779,436	83,211,130	5,189,100	20,298,197	3,361,332	4,994,138	7,725,539	3,317,770			1,731,240	1,586,530	
28,137,965	18,221,230	5,189,100	457,758	747,852	1,096,586	2,425,439	2,475,095			1,731,240	743,855	
28,137,965	18,221,230	5,189,100	457,758	747,852	1,096,586	2,425,439	2,475,095			1,731,240	743,855	
40,142,879	31,194,600		4,041,347	941,904	1,694,052	2,270,976	260,480				260,480	
40,142,879	31,194,600		4,041,347	941,904	1,694,052	2,270,976	260,480				260,480	
30,108,509	19,330,500		7,167,137	833,040	1,186,248	1,591,584	230,880				230,880	
30,108,509	19,330,500		7,167,137	833,040	1,186,248	1,591,584	230,880				230,880	
							184,815				184,815	
							184,815				184,815	
21,367,780	14,464,800		4,237,516	582,648	879,612	1,203,204	79,920				79,920	
21,367,780	14,464,800		4,237,516	582,648	879,612	1,203,204	79,920				79,920	
5,022,303			4,394,439	255,888	137,640	234,336	86,580				86,580	
5,022,303			4,394,439	255,888	137,640	234,336	86,580				86,58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及 職 稱	人數	擔 任 工 作	聘 用 或 約 僱 起 迄 時 間	薪點	年 需 經 費	月 支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小 計	折 合 金 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聘用 專業											
資深法務專員	1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辦理 申訴案及消保教育宣導	105.01.01-105.12.31	472	808,980	67,415	57,159	4,098	2,728	3,430	消保爭議及綜合 業務
資深專員	1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辦理 申訴調解案資訊業務建檔及 消保志工管考等	105.01.01-105.12.31	472	794,544	66,212	57,159	2,153	3,470	3,430	消保爭議及綜合 業務
組員	2	承辦廠商與本府各機關採購 申訴及機關與廠商履約爭議 調解事項等電腦及行政業務	105.01.01-105.12.31	312	1,069,608	89,134	75,566	5,418	3,616	4,534	採購爭議處理
法務專員	6	承辦廠商與本府各機關採購 申訴及機關與廠商履約爭議 調解事項幕僚作業	105.01.01-105.12.31	344	3,464,424	288,702	249,948	15,906	7,854	14,994	採購爭議處理
小計 技術	10				6,137,556	511,463	439,832	27,575	17,668	26,388	
法務專員	2	辦理訴願案件審議工作。	105.01.01-105.12.31	392	1,330,536	110,878	94,942	5,008	5,232	5,696	辦理人民訴願
法務專員	1	辦理訴願案件審議工作。	105.01.01-105.12.31	408	699,300	58,275	49,409	3,543	2,358	2,965	辦理人民訴願
法務專員	1	辦理訴願案件審議工作。	105.01.01-105.12.31	440	754,128	62,844	53,284	3,820	2,543	3,197	辦理人民訴願
法務專員	6	法規專案研究	105.01.01-105.12.31	424	4,339,368	361,614	308,076	19,092	15,960	18,486	法規整編及法令 研究
法務專員	2	法規專案研究	105.01.01-105.12.31	424	1,453,416	121,118	102,692	7,364	4,900	6,162	法規整編及法令 研究
資深法務專員	1	法規專案研究及人權業務	105.01.01-105.12.31	472	805,428	67,119	57,159	3,802	2,728	3,430	法規整編及法令 研究
資深法務專員	1	法規專案研究	105.01.01-105.12.31	520	891,240	74,270	62,972	4,515	3,005	3,778	法規整編及法令 研究
法務專員	1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調解 申訴案及消保綜合業務	105.01.01-105.12.31	424	726,708	60,559	51,346	3,682	2,450	3,081	消保爭議及綜合 業務
資深法務專員	2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辦理 申訴案及消保教育宣導	105.01.01-105.12.31	472	1,617,960	134,830	114,318	8,196	5,456	6,860	消保爭議及綜合 業務
小計 約僱 專業	17				12,618,084	1,051,507	894,198	59,022	44,632	53,655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1-71

聘僱人員薪津及保險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及 職 稱	人 數	擔 任 工 作	聘 用 或 約 僱 起 迄 時 間	薪 點	年 需 經 費	月 支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小 計	折 合 金 額	勞 保 保 險 費	健 康 保 險 費	離 職 儲 金	
行政事務員	1	負責本會電腦網路及協辦法	105.01.01-105.12.31	280	478,332	39,861	33,908	2,221	1,698	2,034	行政管理
約僱人員	1	單一窗口櫃臺服務及檔案整	105.01.01-105.12.31	280	479,892	39,991	33,908	2,431	1,618	2,034	辦理人民訴願
約僱人員	1	理等工作。									
約僱人員	1	訴願新制閱卷制度管理等行	105.01.01-105.12.31	280	479,268	39,939	33,908	2,374	1,623	2,034	辦理人民訴願
約僱人員	1	政及文書業務工作。									
約僱人員	1	辦理訴願視訊系統維護及整	105.01.01-105.12.31	280	479,892	39,991	33,908	2,431	1,618	2,034	辦理人民訴願
約僱人員	1	合資訊工作。									
行政事務員	1	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調解	105.01.01-105.12.31	280	479,892	39,991	33,908	2,431	1,618	2,034	消保爭議及綜合
小計	5	申訴案及消保綜合業務			2,397,276	199,773	169,540	11,888	8,175	10,170	業務
共 計	32				21,152,916	1,762,743	1,503,570	98,485	70,475	90,213	
加 發 數					2,255,357						
總 計	32				23,408,273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 辦 單 位	分 攤 方 式	分 攤 比率%	總 經 費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設 備 及 投 資				
							合 計	施 工 費 用	工 程 管 理 費	委 外 費 用	
營建工程						36,885,274	12,746,803	11,489,927	339,085	917,791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 分攤款		42,680.00			100	36,885,274	12,746,803	11,489,927	339,085	917,791	松德大樓中央空調系 統為83年設置，設備 運轉已逾20年，依據 103年8月4日北市環 一字第10335171100 號函送檢測結果，運 轉效率偏低，建議將 冰水主機、冷卻水塔 予以汰換。本計畫為 105-106年度連續計 畫，總工程費經費約 36,885,274元，本 年度編列經費 12 ,746,803元，其餘費 用 24,138,471元編 列以後年度；另本大 樓屬合署辦公大樓， 各進駐機關依比例分 攤，本局分攤比例為 0.25%，本年度分攤 經費為 31,868元。
	平方公尺	281.00	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	按面積及人數 比例分攤	0.66	243,443	84,129	75,834	2,238	6,057	
	平方公尺	7,691.00	臺北市大地工程 處	按面積及人數 比例分攤	18.02	6,646,726	2,296,974	2,070,485	61,103	165,386	
	平方公尺	107.00	臺北市政府法務 局	按面積及人數 比例分攤	0.25	92,214	31,868	28,725	848	2,295	
	平方公尺	560.00	臺北市交通事件 裁決所	按面積及人數 比例分攤	1.31	483,197	166,983	150,518	4,442	12,023	
	平方公尺	8,450.00	臺北市公共運輸 處	按面積及人數 比例分攤	19.80	7,303,285	2,523,868	2,275,006	67,139	181,723	
	平方公尺	10,393.00	臺北市交通管制 工程處	按面積及人數 比例分攤	24.35	8,981,564	3,103,846	2,797,797	82,567	223,482	
	平方公尺	15,198.00	臺北市停車管理 工程處	按面積及人數 比例分攤	35.61	13,134,845	4,539,135	4,091,562	120,748	326,825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車 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別	車 輛 種 類	車 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合 計	牌 照 稅	燃料使用費	油 料 (全 年)			液 化 石 油 氣 (全 年)			養 護 費	檢 驗 執 照 及 保 險 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金 額		
行政管理 合 計		5 輛				526,130	56,150	30,900			152,603			56,862	213,000	16,615
	小客車	1 輛														
	小客車	2 輛														
	小客車	2 輛														
	小客車	3130-QH	中華4G69L017161	2011.08	2,000	94,814	11,230	6,180	852.00	25.90	22,067	972.00	19.50	18,954	33,000	3,383
	小客車	1632-EJ	中華4G69L008173	2005.06	2,400	112,844	11,230	6,180	1,668.00	25.90	43,201				49,000	3,233
	小客車	7599DA	中華4G69L012227	2006.10	2,000	110,814	11,230	6,180	852.00	25.90	22,067	972.00	19.50	18,954	49,000	3,383
	小客車	3E2066	裕隆VQ30208745C	2002.08	2,988	112,844	11,230	6,180	1,668.00	25.90	43,201				49,000	3,233
	小客車	7673-J3	中華4B12D022533	2011.11	2,359	94,814	11,230	6,180	852.00	25.90	22,067	972.00	19.50	18,954	33,000	3,383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置	固定資本形成						
	營業基 金	非營業 基金	民間 企業	對企 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其他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械及 其他設備	土地 改良
957											32			70	855	
957											32			70	855	
								</								